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一)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4



采 购 人: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	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	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信用查询	17
	六、评审、磋商	18
	七、合同授予	19
	八、纪律和监督	21
	九、质疑和投诉	21
	十、政府采购政策	21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	三章 评审、磋商	23
	*1、资格审查	23
	*2、符合性审查	26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4、磋商	27
	6、综合评分	28
	*7、报价合理性	28

	*8、	恶意串通	29
	9、 🖠	报价的修正	29
	10、	评审报告	30
	11、	重新评审	30
	评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1
第四	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五	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目	录	43
	— ,	响应函	44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45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6
	三、	授权委托书	47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8
	五、	分项报价表	49
	六、	资格审查资料	50
	七、	服务方案	51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3
	九、	其他资料	55
第七	章〕	攻府采购政策	56
	一 、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57
	=,	关于监狱企业	65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65
	四、	正版软件	66
	五、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7
	\	甘仙政府孚贻政策	۶ R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4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775	 	但名 你 但3	包以异(九) 	(元)	向中小企业	额(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1	(2) 20251940-1	奶牛育种项目(包1)	1200000.00	1200000.00	延	1200000.00
2	豫政采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1150000, 00	1150000.00	是	1150000.00
	(2) 20251940-2	奶牛育种项目(包2)	1130000.00	1130000.00	Æ	1150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 包1: 为牧场提供基因检测遗传评估、良种筛选等服务。
- 包 2: 为牧场配发冻精等遗传物质,并提供选种选配、制定育种方案等技术服务。
- 5.2 采购内容:
- 包1: 基因组检测及相关服务采购数量为3600份。
- 包 2: 冻精及相关服务采购数量 5000 份。
- 5.3 标包划分: 二个标包。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
- 5.6 供货/服务期限:

- 包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
- 包 2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完毕。
- 5.7质量要求
- 包1: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 包 2: 所投产品及服务符合采购人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无。

包 2: 冻精生产企业需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供应商为 经销商企业,需提供冻精生产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 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

向南 50 米路西))。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6 号楼

联系人: 闫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332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座 21 层

联系人: 古丹丹

联系方式: 0371-63940338、18738113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古丹丹

联系电话: 0371-63940338、18738113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6 号楼 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332640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1. 2. 2		联系人: 古丹丹
		联系电话: 0371-63940338、18738113130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1. 2. 3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
1. 2. 3		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和评
		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
		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包 1: 为牧场提供基因检测遗传评估、良种筛选等服务。
1. 3. 1	采购范围	包 2: 为牧场配发冻精等遗传物质,并提供选种选配、制定育种
		方案等技术服务。
1. 3. 2	标包划分	二个标包
1. 3. 3	服务地点	郑州市
1. 3. 4	供货/服务期限	包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
	V 1271 /4974 /74144	包 2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完毕。
1. 3. 5	质量要求	包 1: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1.0.0		包 2: 所投产品及服务符合采购人需求。
1.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4.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4. 2	预算金额	2350000.00 元
1. 4. 3	最高限价	包 1: 1200000.00; 包 2: 1150000.0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 4.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5.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家供应商组成。
1. 5.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
(3)	其他情形	/
1. 10. 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 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 "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 相关规定。
1. 12. 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_/_。
2. 1. 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 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2. 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无
3. 3	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3. 3.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2024年度或银行资信证明
0.0.2	份要求	2021 千尺头似门页旧址为
3. 4. 1	磋商保证金	□ 要求
0. 1. 1	1921. [1-1] [V] VIII. 31Z.	☑ 不要求
3. 4.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	其他情形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
		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
0.0.0	章要求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 供应
		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
		响应文件中。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
1. 1. 1	构造人目加出女人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
	截止时间	
4. 2. 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
		应文件。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
6. 1. 3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面专家_2_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6. 5. 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1、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7. 3. 1	 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10_%
9. 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否 ☑是: 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2.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 1、2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2.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农、林、牧、渔业
11. 2.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要 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2.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 2. 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现场勘察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4.2.1 项。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3.1.5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报价

- 3.2.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2、1.4.3款。
-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1.5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 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 的财务报告。
-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3.1 项至第 3.3.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

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 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 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②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②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2.5 编写评审报告;
 -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6.5. 评审

-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7.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査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 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3. 2 项,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 拟)。	
4	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 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一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 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在的情形	在的情形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 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 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 递交给磋商小组。	
8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满足的资 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 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 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 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0.2.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 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 <u>20</u> 分 (2)商务部分: <u>25</u> 分 (3)技术部分: <u>55</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评分 标准 (25分)	实验室检测资格 认可(10分)	供应商具备相关检测能力认可,资格认可项目如下: 1、供应商提供CNAS资质认证的,得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已开发的基因组检测产品,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验证,并提供分析报告的,得2分,缺项或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通过国际或国家权威机构授予的其他实验室相关资质认证的,一项得 2 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57)	项目团队(7分)	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数,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具备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人数,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或职称证书、属于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劳动(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或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 要求响应程度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 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若有不作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1.2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 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30)3	实施方案 (15分)	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优于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清晰、完整,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认识,逻辑准确,方案	
	和措施完善有待细化,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0分;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	
	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和需求,认识不足,方	
	案和措施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	
	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对项目认识不足,不满足项目实际和需求,或	
	表述不完整或不准确或逻辑矛盾或有实质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0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检测服务质量保证、问题分析、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充分	
检测服务质量保	,逻辑准确,清晰,完整,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能充	
证、有关问题分	分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	
析及其控制措施	扣完为止。(本项目所称"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	
(15分)	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	
	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对育种员进行标准化采样流程、样本信息管理以及基因组评估报告解读与育种	
	方案制定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日常安排、培	
	训团队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	
	有1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10分)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	
(10))	体说明、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	
	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的	
	夸大情形等情况。)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方的响应文件 ,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	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就	检
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总金额: Y:_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	容如下:	
1、检测服务的目标:		
2、检测服务的内容:		
3、检测服务的方式: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	工作	
1、检测服务地点:		
2、检测服务内容:		
3、检测服务进度:		
4、检测服务质量要求:		
5、检测服务期限要求:		
三、检测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服务的	的方式	
乙方需按甲方检测服务要求,按期为时	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检测服务人员。	
1. 检测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检	测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由乙方与检测服务人员	1签定劳动合
同,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管理。		
2. 乙方必须保障检测服务人员数量的	J稳定性。	
3. 乙方须保障为甲方服务检测人员的]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正常开支和交纳,以保	R 障检测任务
顺利完成。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	务费用。	
2. 必须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合法规:	范检测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	译、检查、考
核检测服务派驻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要求	求乙方及有关人员遵守相关制度。	
3. 对检测服务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	终决定权。	

供方持 ______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根据采购文件、供

(1) 在服务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量标准。

4.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时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

5. 检测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 、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检测服务派驻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 7.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8. 对检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 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 9. 为检测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检测服务条件、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10. 积极采纳乙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的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安排协调好人员进行笔试、面试和实操 ,合格人员进行进驻。
- 2.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务区域内,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管理,并负责检测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 3. 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 6. 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检测服务人员及日常工作安排。
- 7. 乙方检测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应担责任。
 - 8. 乙方检测服务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 9. 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10.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检测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检测服务派驻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 11.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12. 乙方负责为检测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并全面负责被派驻检测服务人员的检测服务用工管理、检测服务纠纷处理、社保办理以及个税的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13. 负责检测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检测服务派驻人员档案;

六、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本合
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 本合同总金额: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差额征税普通发票。
- 2. 合同价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以下检测服务费用:
- (1) 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的检测服务报酬;
- (2) 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 (3) 检测服务派驻的服务管理费用;
- 3.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中标单位(乙方)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合同额的40%,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养殖场签订检测服务协议后,凭合同发票、履约保证金文件等凭证,支付总合同额的60%。

关于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 2. 项目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扣除应得的补偿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 金。
 -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责任要求,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 , 如有违反,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4_份,甲方持有_2_份,乙方持有_2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产品参数要求

- 1.1 SNP 芯片密度≥4 万个/样本,芯片检测结果的 SNP 分型成功率 (Call Rate) 不低于 90%。
- 1.2 芯片须包含 CDCB 用于基因组遗传评估的核心位点,并提供相应的遗传评估结果 (TPI、NM等)。
 - 1.3 必须提供牛奶β-酪蛋白 A2/A1 基因分型位点的分型结果。
 - 1.4包含用于血统鉴定的位点并配合合适的算法。
 - 1.5 提供检测原始芯片数据和文件及其他客户要求格式的数据文件。

2、检测服务要求

- 2.1 中标方须协助采购方到指定牧场对接采样工作。
- 2.2 可接受血液样本、毛囊样本、耳组织等样本。
- 2.3 自接收样本起,分型检测周期≤30 个自然日,遗传评估服务周期≤60 自然日(不合格样本除外),对于未出结果的样品提供免费的再采样测试,不收取额外费用。
 - 2.4中标单位负责基因型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出具遗传评估报告。
 - 2.5 中标方需提供结果分析解读服务,并在项目期内组织项目场开展1次免费集中培训。
- 2.6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只提供合同要求的检测及分析服务,合同须有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 2.7 中标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	(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	的	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采购编
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_小写:_		_元的总报价提供
<u>竞</u> 争	<u>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u> 并按合同约定	:履行义务,同日	时我方承	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	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	E全理解并接受本
磋商	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	商文件提出不	明或误解	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	愿参加磋商,并	华将严格 技	安照磋商文件	片的规定履行全 部
责任	壬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	真实、准确的	0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	商有关的任何	数据、情	况和技术资	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	差外,我方响	应磋商文	件的全部要	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与	す你方签も	丁 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会	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	供应商名称(盖	单位章):		
	Ŷ	去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3	里人 (签字词	戊盖章):
		∃期:	_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包	包
总报价 (元)	大写:
响应范围	为牧场提供基因检测遗传评估、良种筛选等服务
服务地点	郑州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月
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在	目	Ħ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	商名称:			
姓名	·	_性别:	_年龄:	_职务:
系_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复6	印件 。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	商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名称	尔(盖单位章):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糸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规
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
撤回、提交(工	页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指
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
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	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24)Xv
	V. O. stern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	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H /// H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艾其委托 什	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F	1	E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	`: (元)			

备注:无需填写的内容可以以"/"表示。

供应商名称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什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经 个 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文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由区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等级: 等级:	证	书号: 书号: 书号:	·			
营业执照号					员コ	二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中、高级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各类注册	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数量	
经营范围							l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3.3.2-3.3.9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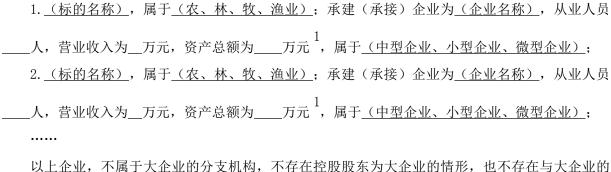
8、其他内容。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	人联台	合会关	き子の	足进列	浅疾丿	、就)	业政员	存采购
政第	货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	位为往	符合系	条件的	的残损		逼利性	生单化	<u>,</u>	且本单
位参	≽加		<u></u>	单位的				Į	页目系	医胸泪	5动技	是供才	マ単 作	立制法	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呈/提供	服务),	或者提供	共其化	也残疾。	人福利	利性单	单位制	制造的	的货物	勿(フ	不包括	括使用
非死	送疾人福利	性单位治	主册商标	示的货物) 。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月的真 9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	将依法	去承担	旦相应	7.责任	E.				
							单位	立名和	尔 (盖	註章)	: _				
							日	其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

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 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

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 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 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